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推薦特聘教授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院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所屬學院平均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審議推薦為特聘教授：</p> <p>(一)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 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 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四) 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五) 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p> <p>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五年內至少有 3 篇(含)以上為該領域排名前 50% 之 SCIE (SCI) 期刊論文，且皆為單一通訊作者。</p> <p>本院教授如符合上列資格之一</p>	<p>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院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所屬學系平均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審議推薦為特聘教授：</p> <p>(一)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 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 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四) 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五) 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p> <p>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五年內至少有 3 篇(含)以上為該領域排名前 50% 之 SCIE (SCI) 期刊論文，且皆為單一通訊作者。</p> <p>本院教授如符合上列資格之一</p>	<p>一、依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3點修正。</p> <p>二、鑒於系所教師人數較少，不同系所間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差異較大，學院教師母數較為龐大，平均值亦較客觀，爰修正為「…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所屬學院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者，應檢附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最近五學年度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p> <p>（一）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分數皆為 100 分以上（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p> <p>（二）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加總分數為 500 分以上。</p> <p>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p>	<p>者，應檢附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最近五學年度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p> <p>（一）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分數皆為 100 分以上（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p> <p>（二）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加總分數為 500 分以上。</p> <p>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p>	

#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推薦特聘教授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9年11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5月11日104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6日106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日107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7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8月7日114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推薦特聘教授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院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所屬學院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審議推薦為特聘教授：
  -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五年內至少有 3 篇(含)以上為該領域排名前 50% 之 SCIE (SCI) 期刊論文，且皆為單一通訊作者。  
本院教授如符合上列資格之一者，應檢附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最近五學年度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
  - （一）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分數皆為 100 分以上（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

(二) 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加總分數為 500 分以上。

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三、特聘教授之作業：本院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每年九月底前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科技部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一；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二)再循序提送院教評會及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推薦名額：各系(所、中心)每四名教授以推薦一人為原則；推薦人數不足一人者，得推薦一人，超過一人者，餘數採四捨五入計算。各學院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二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人。；終身特聘教授不占院名額。

五、特聘教授應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底前將績效報告(如附表三：採計期間為現任任期起聘日至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止)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推薦表

附表一

姓名	現職單位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擔任教授起資	曾任特聘教授年度	(無則免填)
聘期	_____年 1 月 1 日至 _____年 12 月 31 日 (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		
符合以下	審核內容	審核單位	
一、教學評量成績	<p>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為 分。</p> <p>達到所屬學院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為 。</p> <p>※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由教務處統一提供，應提供具有統計意義之資料(如學生修課人數 10 人以上始列入統計數據等)。</p>	教務處	
二、推薦資格(請至少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教務處	(符合推薦資格 4，請會辦教務處；無則免會)
		研發處	(符合推薦資格 1、3、5，請會辦研發處；無則免會)
三、教學、研究、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學院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 (一) 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分數皆為 100 分以上(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 (二) 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加總分數為 500 分以上。		
四、傑出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學院所訂五年內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 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五年內至少有3篇(含)以上為該領域排名前50%之 SCIE (SCI) 期刊論文，且皆為單一通訊作者。		
推薦程序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經 年 月 日 學年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院長核章：		
註：	1.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科技部計畫。 2. 範例： 以 106 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 105/12/31 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 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5/08/01~106/07/31，105/12/31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 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4/08/01~106/07/31，105/12/31前已執行完成第1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 1 次。 3. 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		

姓名	現職	擔任教授起資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終身特聘教授起聘日	自 年 月 日起					
連續任滿三任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符合以下 4 項條件	審核內容				審核單位	
一、教學評量成績	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為 分。 達到所屬學院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為 。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由教務處統一提供，應提供具有統計意義之資料（如學生修課人數 10 人以上始列入統計數據等）。				教務處	
二、推薦資格 (請至少擇一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教務處	
					研究發展處	
三、教學、研究、服務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學院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 (一) 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分數皆為 100 分以上(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 (二) 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加總分數為 500 分以上。					
四、傑出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學院所訂五年內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 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五年內至少有3篇(含)以上為該領域排名前50%之 SCIE (SCI) 期刊論文，且皆為單一通訊作者。					
推薦程序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經 年 月 日 學年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長核章：					

註：1.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科技部計畫。

## 2. 範例：

以 106 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 105/12/31 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 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5/08/01~106/07/31，105/12/31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 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4/08/01~106/07/31，105/12/31前已執行完成第 1 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 1 次。

3. 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

提聘院/系所(單位)	
特聘教授姓名	
聘期	
績效執行期間 (現任任期起聘日至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	____年1月至____年9月
請說明具體執行績效(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例如: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簽章:

日期: